

#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117號

再 抗 告 人 王 國 雄

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113年度抗字第488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刑事訴訟法第405條定有明文。對於抗告法院就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聲明異議之裁定抗告所為之裁定，固得提起再抗告，但於依刑事訴訟法第405條不得抗告之裁定，不適用之，亦為同法第415條第1項但書第5款、第2項所明定。又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3項規定，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除依同法第451條之1之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外，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對於適用簡易程序案件所為裁定有不服者，得抗告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2項、第4項規定甚明。適用簡易程序之案件，除依同法第451條之1之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採一審終結，不得上訴外；其餘案件（不論所犯是否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採二審制，以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為終審法院，對該合議庭所為之裁判，不得向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提起上訴或抗告，自無從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再抗告。

二、本件再抗告人王國雄因幫助犯一般洗錢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以113年度金簡字第262號刑事簡易判

01 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嗣經臺灣  
02 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執字第6  
03 296號指揮執行。再抗告人就有期徒刑部分向檢察官聲請易  
04 服社會勞動，經檢察官以其前曾犯公共危險罪，受社會勞動  
05 執行，無故不履行或未履行完畢，認其不執行本案所宣告之  
06 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不准易服社會勞動。  
07 再抗告人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執字第6296號執行指揮  
08 不當，向臺南地院聲明異議，經第一審以檢察官不准再抗告  
09 人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指揮並無不當，裁定駁回其聲明異  
10 議。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經原裁定予以駁回。本件檢  
11 察官據以執行之上開確定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處刑之案  
12 件，即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依前開規定，原審  
13 就此所為之裁定，自屬不得再抗告。再抗告人對之提起再抗  
14 告，顯為法律上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15 三、至原裁定正本之末，有關不服原裁定得為抗告之記載，就此  
16 部分雖有誤載，惟再抗告人並不因該誤載而得以再抗告，併  
17 此指明。

1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0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21 法官 鄧振球

22 法官 林庚棟

23 法官 林怡秀

24 法官 楊智勝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林修弘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